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一文带你重新认识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一文带你重新认识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致力于通过专业的服务，帮助客户从基金治理、企业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团队激励与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升专业性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第三十六条 全体投资者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者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私募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二）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三）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全

面、充分解释基金合同有关条款，不得在基金合同签订前收取投资者投资款项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

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不得兼任投资管理等相关职务 百零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被接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原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百零七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款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相关情形包括：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所以再此情况下，法律应尊重其意思自治，没有必要再对其施以“注册”的制度“保护”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百零八条 基

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六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二)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三)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登记豁免 编辑播报

国外基金的设立监管方式主要有核准制，备案登记制和登记豁免制三种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相关情形包括：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18-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委托，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

进行自律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开展单一项目投资的私募基金不得向原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扩募 百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其他法律行为；（九）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报送相关材料，配合监督检查；（十）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5%；

（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四）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